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及批准)

1. 宗旨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的主要宗旨為審閱及（如適合）批准非預算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項目價值超過1,000,000美元但在10,000,000美元以下。

2. 組織

資本開支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命。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資本開支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倘非如此，則應由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選舉主席，由全體資本開支委員會的大多數票選出。

3. 會議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決定有需要時由其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資本開支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致使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各方發言，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資本開支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給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資本開支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由受委代表或替任成員出席任何會議的成員應被視為已出席有關會議。

每名成員將會就任何提呈資本開支委員會的事宜享有一票投票權。

4. 權力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責，資本開支委員會應：

- (a) 審閱及（如適合）批准任何非預算資本開支項目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有關項目價值超過1,000,000美元但在10,000,000美元以下。
- (b) 每年審閱及再評估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資本開支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 (c) 每年審閱其本身表現。
- (d)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e) 倘若資本開支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管轄法律相符的任何其他行動。

資本開支委員會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代表本公司訂立協議，惟以該等協議與非預算資本開支項目有關及該等協議金額屬上文4(a)所描述的限額範圍為限。

資本開支委員會並無權力再轉授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5. 資源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任務，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專業建議。

資本開支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外聘顧問出席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

6. 修訂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事宜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職權範圍書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 僅供識別

職權範圍書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